

公地放領作業程序流程圖

115.3.26

先期作業程序

公產管理機關清查並造具放租清冊
(65.9.24.以前已有租賃關係且迄今仍出租農用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耕放辦法及養放辦法§3、4、5、8、先期要點§2

國產署檢具放租清冊分批送各業務查註機關查註
不予放領土地(需地機關同步申請(假)分割並辦理撥用)
耕放辦法及養放辦法§2、3、8、先期要點§3、5、認定作業要點

國產署檢討評估後造具擬辦公地放領清冊
附具地籍套繪航照圖並擬具放領或公用之處理意見
耕放辦法及養放辦法§2、3、8、先期要點§6

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會審議
耕放辦法及養放辦法§8、先期要點§6、7、審議會審議要點

國產署報財政部核准依法完成處分程序
耕放辦法及養放辦法§8、先期要點§8

國產署造具公地放領清冊送地方政府並
副知查註機關確認查註正確性
先期要點§9

縣(市)政府接收放領清冊(建議核對地籍資料及戶役政資料)
公告並通知受理承租人申請承領
(1年內未申請承領視為放棄承領,並得同時申請提前繳清價款)
耕放辦法及養放辦法§9、10、先期要點§9、工作要點§2、3

承租人於公告期限內檢具申請書向縣(市)政府**申請承領**
耕放辦法及養放辦法§10、工作要點§2、3

縣(市)政府調查人員會同放租及農業機關(需地機關視需要)
現場調查並通知承租人檢具身分證及租約正本到場指界
耕放辦法及養放辦法§9、11、12、工作要點§4、5、6

縣(市)政府編造農戶清冊送銀行填造地價繳納通知書
土地標示同時送查註機關確認查註正確性
耕放辦法及養放辦法§9、13、工作要點§6、7

縣(市)政府通知承領人於接到通知日起**30日內繳納地價**
逾期未繳納視為放棄承領
耕放辦法及養放辦法§9、13、工作要點§7、8

承領人繳納**全部**地價

承領人繳納**第一期**地價

縣(市)政府發給**承領證書**成立放領關係
耕放辦法及養放辦法§9、工作要點§9

繳價及承領證書發給情形註記於農戶清冊
通報有關機關及列管辦理進度
耕放辦法及養放辦法§9、13、工作要點§9、10、11、12、13

承領人**繳清**地價後
縣(市)政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耕放辦法及養放辦法§9、14、工作要點§14

清查內容：

1. 土地為 65.9.24 前已有租賃關係迄今。
2. 土地已登記且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3. 出租面積以承租人原租約面積為準。
4. 承租人為 65.9.24 前承租迄今仍作農業、養殖使用者。

提會審議資料(紙本 25 份及可編輯電子檔)：

1. 擬辦公地放領清冊。
2. 變更原審議通過之決議清冊。
3. 擬辦放領土地範圍位置圖。

提會報告
審議會審議要點§9

變更決議
審議會審議要點§9

國產署造冊
審議會審議要點§9

暫緩放領
審議會審議要點§9

造具現況不符清冊
耕放辦法及養放辦法§2、3、11、
工作要點§5

經各業務之查註機關
確認發現有不應放領之情形

行政院專案核定或政策決定
不予放領

承領人得申請提前繳清價款
工作要點§8

地方政府註銷或撤銷承領
送請國產署另行處理
耕放辦法及養放辦法§17、18、工作要點§12

放領作業程序